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2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52.30 万股调整为 333.90 万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6、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调整相关事项的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 人因个

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洲特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五洲特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